

ICS 03.120.01  
CCS A 00

**DB3301**

**浙江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428—2023

---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管理 通用要求**

2023-12-31 发布

2024-01-31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企业主体和产品准入 .....	1
5 同线要求 .....	1
6 同标要求 .....	2
7 同质要求 .....	2
8 自我声明 .....	2
9 质量承诺 .....	2
10 溯源管理 .....	2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促进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露怡、申屠永华、李波、童朱珏、莫艺贤、程燕、黄昕辉、韩叶忠、倪玮熠、郭梦舟、郑丽华、张鸣燕、王吉谭、严怡超、李云霞、陈修寅、楼佳、黄筱钰、谭成杰。

#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管理 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同线同标同质”产品（以下简称“三同”产品）管理的企业主体和产品准入、同线要求、同标要求、同质要求、自我声明、质量承诺和溯源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三同”产品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 *“Same line Same standard Same quality” products*  
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

### 3.2

**同线** *Same line*  
出口和内销的同一种类产品在同一生产线生产。

### 3.3

**同标** *Same standard*  
出口和内销的同一种类产品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

### 3.4

**同质** *Same quality*  
出口和内销的同一种类产品应具有相同质量。

## 4 企业主体和产品准入

- 4.1 企业应具备良好信用，应提供出口备案证明或出口登记证。
- 4.2 企业应将“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宜获得相关国际通行认证。
- 4.3 产品准入范围为出口转内销的产品。

## 5 同线要求

- 5.1 出口和内销的同一种类产品应运行相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控制要求。
- 5.2 企业应对关键原料和零部件采购、生产工艺、质量检测、销售过程进行控制。

## 6 同标要求

### 6.1 合规要求

6.1.1 企业应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进口国（地区）和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合规要求，并保留确定合规要求的文件和记录，持续更新。

6.1.2 产品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应符合进口国（地区）和客户要求。

### 6.2 产品标准比对

6.2.1 在强制性的具体指标方面，如进口国（地区）标准、国际标准和中国标准之间有差异，应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6.2.2 在自愿性的质量指标方面，如无可参照的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应将外贸合同、信用证中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境外标准转化为企业标准。

## 7 同质要求

7.1 内销产品应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

7.2 企业应按照比对后的标准，对原辅材料、加工过程及终端产品进行管理。

7.3 企业应持续更新产品安全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之一：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

——政府监管部门的抽检合格证明；

——进口国（地区）的抽检合格证明。

7.4 每年应对出口和内销的同一种类产品进行检测，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对差异指标进行分析。

## 8 自我声明

8.1 企业应提供生产线符合性的自我声明。

8.2 企业应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产品标准，并在产品标识上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8.3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见附录A。

## 9 质量承诺

9.1 企业应公开质量承诺。

9.2 在承诺的服务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处理。

## 10 溯源管理

10.1 企业应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进口国（地区）和客户要求，保留与产品追溯相关的信息，并明确保留期限。

10.2 企业宜建立追溯系统，追溯系统宜具备唯一识别供应商的原辅材料和终端产品初次分销途径的功能。

10.3 宜结合追溯系统对“三同”产品实施溯源码信息追溯，供应链平台宜具备“三同”产品的防伪溯源功能。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见表 A.1。

表A.1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产量
符合的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DB 3301/T XXXX—XXXX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管理 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
作为“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的授权代表,我在此声明,本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执行国内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不低于供应国际市场产品的质量水平。 上述内容真实无误,本企业对以上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